

马克思关于价格的相关理论及其市场经济意义

王冰 薛才琳 陈刚

摘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价格的相关理论包括：价格本质、价格形成决定因素、价格变动内部决定因素、价格构成及其运动、价格形成与价格变动等方面的理论。这些理论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理论体系的最基本理论组成部分，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品价格制订提供了理论依据，为认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问题提供了指导思想，为判断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行为提供了理论标准。

关键词：马克思 价格理论 市场经济意义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价格理论体系，本文只探讨关于价格的相关理论部分。马克思关于价格的相关理论，是市场经济价格理论体系的最基本组成部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一、关于价格本质的理论

从价格的一般界定上来看，所谓商品价格，指的是商品（或服务）同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或者说，价格作为商品的价值量的指数，是商品同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商品价格，是随着商品交换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的。在商品经济早期，一种商品的价格是由与其相交换的另一种商品的数量表现出来的。货币产生以后，商品价格则由其相交换的货币的一定数量来表现。

价格是现象或者说是表现形式，那么价格的本质是什么？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多次明确指出，价值是价格的本质。其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其二，“价格是物化在商品内的劳动的货币名称”。由于市场只承认凝结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而不接受生产者生产个别产品物化在其中的个别劳动，所以，“商品的价格只是物化在商品中

的社会劳动量的货币名称”。其三，“一种商品（如麻布）在已执行货币商品职能的商品（如金）上的简单的相对的价值表现，就是价格形式。”

马克思多次阐述的核心内容是：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商品价值是商品价格的本质。具体包含以下几层意思：其一，价格是价值的现象和表现形式，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其二，用货币表现出来的商品价值是商品的相对价值，也即商品的价值同货币价值的比例关系；其三，价格的变动，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商品本身价值的变动、货币价值的变动和供给与需求关系的变动等是最主要的因素。

由于商品价值是商品价格的本质，所以，商品价格如果脱离了商品价值这个基础，商品价格就失去了科学的基础和科学的依据，那么，商品价格就会成为生产者经营者任意支配的奴仆，整个商品市场将会由于他们随意决定价格而变得混乱不堪。

二、关于价格形成决定因素的理论

（一）价格形成的决定因素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述了两个层次的价格形成的决定因素问题。

第一个层次,马克思从价值方面阐述了价格形成的决定因素问题。马克思指出:“不同商品的价格不管最初用什么方式来相互确定或调节,它们的变动总是受价值规律的支配。”“价值规律支配着价格的运动”,“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交换或出售是理所当然的,是商品平衡的自然规律。”这些观点及其他相关阐述表明,马克思认为商品价值是商品价格形成的基础或者说是商品价格形成的决定因素。商品有了价值,才能用货币形式来表现其价值,从而产生价格,进而同货币进行交换。如果某种物品不是人类无差别抽象劳动的凝结物,就不具有价值,与其他商品就没有相同的基础或标准作为依据进行交换,也就不能产生价格。因此,一个物品有没有价值,也就决定了它有没有价格。所以,马克思认为商品的价值是价格形成的决定性因素。当然,也有特殊现象,有些“没有价值的东西在形式上可以具有价格。在这里,价格表现是虚幻的,就像数学中的某些数量一样。”这一层次是商品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阶段,商品价格形成的决定因素是商品的价值。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或接近它们的价值进行的交换,比那种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进行的交换,所要求的发展阶段低得多。”

第二个层次,马克思从生产价格方面阐述了价格形成的决定因素问题。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竞争不仅在部门内部进行,而且在部门之间也日益激烈,这种竞争的结果使不同部门的利润趋向于平均化,于是价值便转化为生产价格形态。马克思分析说:“如果商品都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那就像已经说过的那样,不同生产部门由于投入其中的资本量的有机构成不同,会产生极不相同的利润率。但是资本会从利润率较低的部门抽走,投入利润率较高的其他部门。通过这种不断的流出和流入,总之,通过资本在不同部门之间根据利润率的升降进行的分配,供求之间就会形成这样一种比例,以致不同的生产部门都有相同的平均利润,因而价值也就转化为生产价格。”

尽管这个商品经济发展的更高水平的阶段,价值形态转化为生产价格形态,但是价值形态的转化并没有违背价值规律,因为此时全社会产品的生产价格总和仍然等于它的价值的总和。所以,马克思

说:“一部分生产部门具有资本的中等构成或平均构成,也就是说,这部分生产部门的资本的构成完全是或者接近于社会平均资本的构成。”

在这些部门中生产的商品的生产价格,是同这些商品的用货币来表现的价值完全一致或接近一致的。

……社会总产品的生产价格的总和,必然等于它的价值的总和。^①

“由于这个平均利润加入成本价格而形成的价格,只能是转化为生产价格的价值。”^②

在这个阶段,由于出现了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商品已不再只是单纯的用来交换商品,它还是用来当作交换的资本产品,而作为资本,必然要求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这样一来,资本的中等构成或平均构成部门产品的生产价格总和等于它的价值的总和,资本有机构成高的部门多获得的超过市场价值的那部分生产价格,正是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所损失的那部分生产价格。同时,我们还可以看到,生产价格只是按照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规律所修正的价值,它本身仍然是价值,仍然是要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进行衡量的。所以,在商品经济发展的这个历史阶段中,生产价格是商品价格形成的决定因素。

(二) 价格高低的决定因素

商品价值是生产商品时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抽象劳动时间,商品的价值量就是由生产商品的抽象劳动量即劳动时间决定的。每个生产者生产商品都需要消耗劳动,但是每个生产者在个别生产场合生产的商品所凝结的劳动时间只是个别劳动时间。由于各个生产者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各不相同,因而生产者生产商品所凝结的个别劳动时间差别很大,即生产者生产个别商品的价值量差别很大。这些商品的个别价值量并不为社会(即市场)所承认,社会(市场)只承认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价值量。也即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价值量。马克思明确地阐明了这个问题,在论述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他指出,生产者在个别场合生产商品时所消耗的劳动时间是商品的个别价值,“现在,这个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它的社会价值,就是

说,这个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少于在社会平均条件下生产的大宗同类商品所花费的劳动时间。……但是商品的现实价值不是它的个别价值,而是它的社会价值,就是说,它的现实价值不是用生产者在个别场合生产它所实际花费的劳动时间来计量,而是用生产它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时间来计量。”¹⁸只有这种生产商品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价值量,才是社会(市场)所认可的商品价格高低的决定性因素。

正因为社会只认可生产商品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价值量是决定商品价格高低的决定因素,所以,马克思指出,“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果生产商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减少了,价格就会降低;如果增加了,价格就会提高。”¹⁹

马克思的相关阐述表明了三个观点:(1)生产商品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时间所形成的价值量,是商品价格高低的决定因素;(2)商品价格的高低是由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时间的多少所形成的商品价值量的大小确定的;(3)商品价格的上涨和下降是由生产该商品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时间即商品价值量的增加和减少确定的。

(三) 价格波动的重心(或中心、轴心)

马克思指出,商品,“它们的价值是它们的价格围绕着运动的重心,而且价格的不断涨落也是围绕这个重心来拉平的。”¹⁸当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以后,商品的市场价格则以生产价格为中心而上下波动。马克思在分析这个问题时明确指出:“生产价格是在每个部门中调节的,并且是按照特殊的情况调节的。不过它本身又是一个中心,日常的市场价格就是围绕着这个中心来变动,并且在一定时期内围绕这个中心来拉平的。”¹⁹这些阐述表明,在商品价格纷繁复杂波动的背后隐含有一个牵制其波动的重心(或中心、轴心),这个重心(或中心、轴心)就是商品价值或者商品的生产价格。

同时,马克思还在《资本论》中就这个论题中的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量之间的量的关系进行了具体阐述:“商品的价值量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随着价值量转化为价格,这种必然的关系就表现为商品同在它之外存在的货币商品的交换比例。这种交换的比例既

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它大或小的量,在一定条件下,商品就是按这种较大或较小的量来让渡的。可见,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但这并不是这种形式的缺点,相反地,却使这种形式成为这样一种生产方式的适当形式,在这种生产方式下,规则只能作为没有规则性的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¹⁷

由此可见,由于商品价值是形成价格的基础,是支配商品价格的内在决定因素,因而,商品价格则围绕着以商品价值这个基础为重心(或中心、轴心)上下波动。

价格波动必然会受到商品供求的影响,商品供大于求时价格下降,商品供小于求时价格上涨,商品供求一致时价格不变。当商品供求一致时商品价格就与商品价值保持一致,这时就能够证明价格波动的重心(或中心、轴心)是商品的价值。同时,尽管价格会发生波动,会偏离商品的市场价值,但是,从一个较长时期来看,这种偏离和波动会正负互相抵销,使商品总价格与商品总价值趋于一致。这样看来,商品价格波动的重心(或中心、轴心)仍然是商品的价值,价格仍然是价值的货币表现。马克思从偏离的价格平均化为市场价值的角度论证了这个问题,他指出,“各种同市场价值相偏离的市场价格,按平均数来看,就会平均化为市场价值,因为这种和市场价值的偏离会作为正负数互相抵销。”¹⁸因而,价格的上涨和下降相互抵销后,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仍然趋于一致,因为“商品价格具有借供求关系把自己恢复到劳动价值的趋势。”¹⁹

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一致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背离并围绕着商品价值上下波动同样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它不仅不会否定价值规律,反而是价值规律实现的形式。恩格斯明确地表述了这种思想,它指出,“商品价格对商品价值的不断背离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只有在这个条件下并由于这个条件,商品价值才存在。只有通过竞争的波动从而通过商品价格的波动,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才能得到贯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这一点才能成为现实。”²⁰以上也就是说,价值规律只

有通过价格与价值的背离和价格围绕价值的波动才能发挥作用,得到贯彻,成为现实。

三、关于价格变动内部决定因素的理论

(一) 价格变动的内部决定因素

恩格斯曾明确地论述价格变动的内部决定因素是价值规律,他是这样阐述的:“政治经济学碰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一切商品的价格,包括被它称作‘劳动’的那个商品的价格在内,不断地发生变动;它们由于那些往往与商品本身的生产毫不相关的各种极端复杂的情况的影响,忽而上涨,忽而下降,因而使人觉得价格通常是由纯粹的偶然情况来决定的。当政治经济学作为科学出现的时候,它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找出隐藏在这种表面支配着商品价格的偶然情况后面,而实际上却自己支配着这种偶然情况的规律。在商品价格不断变动及其时涨时落的摇摆中,它要找出这种变动和摇摆所围绕的稳定的轴心。一句话,它要从商品价格出发,找出作为调节价格的规律的商品价值,价格的一切变动都可以根据价值来加以说明,而且归根到底都以价值为依归。”^{②1}

以上分析说明,价值在价格变动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价值是价格的规律,价值的这种重要作用就表明价格变动的决定因素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是支配价格运动的内在决定因素。所以,马克思说:“价值规律支配着价格的运动。”^{②2}

这是因为,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一定的价格就是商品一定价值量的货币表现,一旦决定价格的商品价值量发生了变动,那么,商品价格必然会随之发生变动。所以,价值规律要求商品按照价值量进行交换,或者更明确更直白一点说商品价值量的变动,才是价格变动的内在决定性力量,这就是价格变动的内在客观规律。

(二) 价格变动与价值量的关系

由于价值量是价格变动的内在决定因素,因而,价格变动是由价值量的变动所导致的必然结果,所以,价格的变动受制于或决定于价值量的变动。价值量增加,必然导致商品价格上升;价值量减少,则导致商品价格下降。因此,价格变动与价值量变动

呈正相关关系。

马克思多次论述过这个问题。例如,马克思论述了不断缩短生产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劳动时间,即降低商品的价值量,就会将商品价格缩减到它的最低限度。他指出,“如果商品价值是由商品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不是由商品一般地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那么,只有资本家才能实现这种决定,同时不断地缩短生产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样一来,商品的价格就会缩减到它的最低限度,因为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的每一个部分都缩减到它的最低限度了。”^{②3}这里的阐述就是论证不断降低价值量会使商品价格缩减到最低限度,其基本意思是商品价格的变动是由于价值量的变动而引起的。

再例如,马克思论述了商品价格能够发生变动,是因其本身的价值已经变动。他指出,“第二,一般利润率保持不变。这时,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能够变动,只是因为它本身的价值已经变动,只是因为它本身的再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增多了或减少了……。棉纱生产价格的下降,可以是因为原棉的生产变得便宜……。”^{②4}这里的阐述也证明了商品价格的变动是由价值量的变动而引起的。

(三) 价格变动与生产率的关系

由于价格变动受制于价值量的变动,而价值量的变动又受制于生产率的变动,因而,价格的变动也受制于生产率的变动。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②5},而价格也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也即劳动生产率提高会导致商品价格下降,劳动生产率降低则会导致商品价格上涨。

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价值量随劳动生产力的变动而变动,他论述道:“如果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不变,商品的价值量也就不变。但是,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自然条件。”^{②6}虽然此段阐述只论证了价值量随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而变动,没有涉及到价格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但是,从中可以直接推导出

价格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商品价格同样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而变动。

马克思也直接阐述了价格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由于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的变动会引起商品价值量的变动,而商品价值量的变动必然导致商品价格的变动。他阐述此问题时说:“第二,一般利润率保持不变。这时,一个商品的生产价格能够变动,……这或者是由于生产最终形式的商品本身的劳动生产率发生了变动,或是由于生产那些进入该商品生产中的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发生了变动。棉纱生产价格的下降……也可以是因为纺纱劳动由于机器的改良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⑩这里的阐述表明,只要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或者原材料产品及燃料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发生了变动,商品价格自然也会发生变动。

(四) 价格水平的下降趋势

商品价格水平的下降趋势,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马克思阐述了促使商品价格水平产生下降趋势的下述几种重要因素:

1. 机器的使用和改良。马克思认为,机器的使用和改良,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促使商品价格水平产生下降趋势。他指出:“使用机器的目的,一般说来,是减低商品的价值,从而减低商品的价格,使商品便宜,也就是缩短生产一个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⑪机器的不断改良促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断缩短,商品价格不断便宜,从而促使商品价格水平产生下降趋势。

2. 采用新的生产方法。马克思认为,采用新的生产方法进行商品生产,会提高商品的生产效率,使商品价格便宜,促使商品价格水平产生下降趋势。他指出:“每一种这样的新生产方法,都会使商品便宜。”^⑫采用新的生产方法后商品的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每件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缩短,商品的价值量下降,商品价格便更便宜,从而促使商品价格水平产生下降趋势。

3. 用便宜的费用进行生产。马克思认为,用便宜的生产费用进行商品生产,会将生产商品的成本降到更低的水平,也即把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减少到更低的标准,使商品价格逐步下降,促使商品价格水平产生下降趋势。他指出:“只要一个人

用较便宜的费用进行生产,用低于现有市场价格或市场价值出售商品的办法,能售出更多的商品,在市场上夺取一个更大的地盘,他就会这样做,并且开始起这样的作用,即逐渐迫使别人也采用更便宜的生产方法,把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减少到新的更低的标准。”^⑬由此决定的商品价格也就不断下降,从而使商品价格水平产生下降趋势。

4. 缩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马克思认为,不断地缩短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会使商品价格缩减到最低限度,促使商品价格下降。他指出:“如果商品价值是由商品包含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而不是由商品一般地包含的劳动时间决定,……同时不断地缩短生产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样一来,商品的价格就会缩减到它的最低限度,因为生产商品所需要的劳动的每一个部分都缩减到它的最低限度了。”^⑭商品价格的不断缩减,会促使商品价格水平产生下降趋势。

四、关于价格构成及其要素运动的理论

(一) 价格构成

马克思阐述商品价格构成时指出,商品价格是由生产成本、流通费用和利润构成的。生产成本和流通费用,基本上是商品价值构成中消耗的生产资料所转移的价值和劳动者为自己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两项之和;利润,基本上是商品价值构成中劳动者为社会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具体分析商品价格构成时明确指出,商品价格是由商品成本价格和利润两个部分构成的。同时,他还对作为商品价格构成要素的成本价格和利润进行了研究。

1. 作为商品价格构成要素的商品成本价格。马克思认为,作为价格构成要素的商品成本价格是特殊的和极不相同的。首先,马克思指出:“成本价格,完全是由各生产部门的支出决定的。”^⑮也就是说,“这些商品可以在极不相同的个别条件下生产出来,因而会有极不相同的成本价格。”^⑯其次,马克思指出,“他的成本价格是特殊的。”^⑰

2. 作为商品价格构成要素的利润。马克思认为,作为商品价格构成要素的利润是平均利润。他在阐述这个问题时指出:“商品价格的另一个组成部

分,即加在这个成本价格上的利润,却不是由这个一定资本在这个一定生产部门于一定时间内生产的利润量决定的,而是由每个所使用的资本作为总生产所使用的社会总资本的一部分在一定时间内平均得到的利润量决定的。^{④3}这也就是说,作为商品价格构成要素的利润,“不以他的特殊生产部门为转移,而只是归于每100预付资本的平均数。”^{④4}

(二) 价格构成要素的运动

由于价格构成是价值构成的货币表现,价值构成因素一旦发生变动必然会引起价格构成因素的变化。

1. 作为价格构成要素的成本价格的运动。作为价格构成要素的成本价格,包括:生产商品所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格;生产商品所消耗掉的劳动力的价格;流通费用。价值构成要素发生了复杂的变动,作为价格构成要素的成本价格的以上各个组成部分也会发生复杂的变化。

(1) 导致成本价格提高的因素。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发展,例如,生产工具的改进和机器的使用,使资本的有机构成不断提高,不仅会占用大量的资本,还会占用数量日益增多、技术日益进步且价格不断提高的专用固定机器设备,因而,其整体价值额和价值构成的各个组成部分都相应不断提高。这样一来,必然会促使价格构成的相应部分(成本价格)价格的上升。同时,由于房地产价格的上涨,由此又会引发流通费用中的仓储费用和营业场所费用增加,也会导致成本价格的上升。总之,生产商品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劳动力价值和流通费用中仓储及营业场所费用的提高,都会导致商品价格呈现上升的趋势。

(2) 导致成本价格下降的因素。随着社会的发展与生产技术的进步,例如机器的使用与改进等诸多因素都会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随着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一方面,单位时间里生产的产品产量不断提高,单个产品生产所消耗的劳动量不断降低;另一方面,还伴随着单个产品生产所消耗的物质资料的不断下降。单位产品生产所消耗的活劳动和物质资料的减少,就会导致产品的成本价格的逐步降低。因此,促进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各种因素,都会促进商品的成本价格逐步下降,从而导致商品价

格呈现出下降趋势。

(3) 导致流通费用下降的因素。随着市场的统一及规范化发展,商品流通费用有下降的趋势。导致流通费用下降的因素主要有:其一,纯粹流通费用有降低的趋势。资本“较长的流通时间成了价格提高的原因”^{④5}。市场的统一及规范化发展,使商品的市场信息传播范围扩大、传播速度加快,这样就有利于缩短商业资本流通时间和商品买卖时间,使流通费用呈现下降趋势。其二,运输费用相对降低。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运输工具的运输速度加快、运载量增大、运输效率提高,因而单位商品运输费用支出数量相对下降。其三,商品的储备保管费用降低。“随着运输工具的发展,不仅空间运动的速度加快了,而且空间距离在时间上也相对缩短了。”^{④6}因此,当市场需要商品时,该商品能够很快从产地运到销售市场,或很快从一个地方的市场运到另一个地方的市场,满足市场需求。这样,就不需在每个地方都储备大量商品,从而就会使商品的储备、保管费用支出大大降低。

2. 作为价格构成要素的利润的运动。马克思指出:“不同生产部门由于投入其中的资本量的有机构成不同,会产生极不相同的利润率。”^{④7}但是,资本的内在冲动和发展的趋势又要求等量资本投资获得等量利润,同时,利润率的不同又会引起不同部门间的激烈竞争,“资本会从利润率较低的部门抽走,投入利润率较高的其他部门。通过这种不断流出和流入,总之,通过资本在不同部门之间根据利润率的升降进行的分配,……以致不同的生产部门都有相同的平均利润”^{④8},从而使等量资本投入不同生产部门可以获得等量利润。所以,马克思说:“竞争使不同生产部门的利润平均化为平均利润率”^{④9}。

各个生产部门及其内部的生产者为了追逐更多的利润从而在竞争中取得优势,会竞相通过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来降低生产费用,从而就会引起社会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不断提高。同时,随着资本积累的增长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不变资本增长比可变资本增长相对更快,因而,资本的有机构成不断提高,而平均利润率则随着社会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而趋于不断下降。

马克思在阐述这个问题时,还指出,平均利润率

下降规律和利润量增长规律是同时存在并同时发挥作用的。“同利润率由于所使用的总资本的量增加而下降相适应的,是利润量的增加。”^④

五、马克思关于价格相关理论的市场经济意义

(一)在市场经济价格理论体系方面的意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资源的配置和经济的运行都有赖于市场机制发挥的调节作用,而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又是具体地通过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来实现的。也就是说,价格及其运行的规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资源配置和市场经济运行中发挥着实际的调节作用,是市场发挥调节作用所必须依赖的关键性调节机制。如若没有价格及其运行的规律即价格理论所发挥的规律性作用,就没有市场调节机制,从而在经济资源配置中和社会经济运行中市场机制就不可能发挥调节作用,一旦缺少了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存在。所以,价格理论是市场调节的本源性机制理论,是市场经济的核心理论。

价格理论发挥着基础性的或者关键性的作用,并促使其他理论与其相协调及配合,从而调节着经济资源的配置和市场经济的运行。价格理论之所以能够发挥如此重要而又复杂的作用,就是因为结构完整、逻辑严密的价格理论是价格构成要素及其相互联系运动规律的客观反映。马克思关于价格的相关理论,就是他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对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价格构成要素及相互联系运动规律的高度概括,是对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现象、价格变动等方面所隐含的规律的理论抽象。这样的价格理论,是商品经济条件下价格方面的原理性理论,是商品经济条件下具有共性的价格理论核心。所以,马克思关于价格的相关理论,是市场经济价格理论体系中的最基本、最核心理论,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及其运行规律的理论抽象与客观反映。

(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制订价格方面的意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有些商品由政府直接订价或由政府制订指导价之外,一般商品的价格则是由生产者自主确定的,也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者拥有商品的订价权。但是,生产者也不能随心

所欲地制订商品的价格,他们必须依据市场经济价格理论,结合自己生产商品的实际状况,自主拟定商品的价格,然后再由市场进行检验并加以修正,即通过相互竞争,最终才形成市场上的商品价格。也就是说,只有这样依据制订价格的理论和制订价格的程序制订的商品价格,才是科学的合理的商品价格,这样的商品价格才是市场和消费者都能够接受的商品价格。同时,制订商品价格的理论也可以认为是为制订商品价格提供了一套技术性标准。应当说,制订商品价格必须遵循这种理论或技术标准,是不允许随意改变的。

马克思关于商品价格的相关理论,从一个方面来看,是对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价格范畴的科学抽象,是关于商品经济对制订商品价格的客观要求,即制订商品价格的基本原理;从另一个方面来看,也是从纷繁复杂的商品价格制订实践中归纳出来的基本原则,也即从实践中归纳出来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制订商品价格必须遵循的技术性基本标准。制订商品价格的基本原理是商品经济价格理论体系中关于制订商品价格客观规律的抽象,而制订商品价格的规则或技术性基本标准则是制订商品价格实践在技术方面的客观要求。因此,马克思关于价格的相关理论,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价格的制订提供了理论依据。既为商品价格的制订提供了基本原理,也为商品价格的制订提供了基本规则或技术标准。这两个方面的作用都是客观存在的,也是必需的。无论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价格的制订如何复杂多变,让人难以琢磨,但是,万变不离其宗,任何变化都无法否认要以马克思关于价格的相关理论中制订价格的基本原理和规则或技术性标准为依据,如若制定商品价格不以马克思关于价格的相关理论中制定价格的理论为依据,那就是任由生产者经营者随心所欲地制订商品价格,那样制订的商品价格,就是不合理的错误价格。实施这样的商品价格,就会破坏市场经济规则 and 市场经济秩序,从而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

(三)在认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问题方面的意义

价格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其一,价格的产生发展历程非常复杂。价格是伴随着商品交换的出现和货币的出现而产生的,在价格产生的过程

中和价格发展的进程中经历了各种思想观点的演进,才最终形成了科学的价格理论体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绝大多数人不可能系统学习掌握价格理论体系,价格产生发展进程中曾出现过的形形色色思想观点,仍然不同程度地在人们对价格问题的认识上有某些直观的反观,人们对价格问题的认识多种多样。其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现象非常复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上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价格,例如,最常见的价格就有:生产价格,出厂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折扣价格,出口价格,出口转内销价格,团体购买价格,会员价格,优惠价格,让利价格,甚至还出现了所谓的放血价和跳楼价等等,同时,还在出现新的价格。其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类型非常复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市场上,价格的类型也是多种多样的。一般来说,存在着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还有国内市场价、国际市场价等,而每一种价格类型中又包括多种价格,例如,政府定价类型中除了政府定价之外还有新产品试销价等,政府指导价类型中又包括基准价和浮动价等,国际市场价类型中也包括有参考价、实际成交价等。总之,有关价格问题非常复杂繁多,足以使人眼花缭乱,摸不着头脑。

马克思吸收了前人价格思想和研究成果中的科学成分,又结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商品价格的 社会实践,对价格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创立了科学的价格理论体系。马克思的价格理论体系,既是对价格产生进程的科学总结,也是对价格构成要素组合、运动和发展规律的客观反映。马克思的价格理论体系揭示了价格构成要素相互间的本质联系与价格运行的客观规律性,也就为我们认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问题提供了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关于价格的相关理论作为认识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问题的指导思想,第一,我们就可以分辨出各种思想观点的对与错,及其理由;第二,我们就可以看出复杂价格现象中各种价格的实质性,从而揭开各种价格的面纱;第三,我们就可以厘清各种价格类型的机理。总之,以马克思关于价格相关理论为指导思想,可以增强我们在价格问题上的识别能力,认清各种笼罩在价格问题上的诱人面纱,从中揭示出价格问题的实质,从而促使更多的生产者、

经营者和消费者去揭露、抵制错误的价格,逐步养成遵循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理论和价格规则的 习惯。

(四)在判断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行为方面的意义

这里的价格行为,指的是制订商品价格的 行为。制订商品价格的 行为是复杂的,其一,制订价格的 行为主体很复杂。价格制订行为主体,既有大量的生产者、经营者,也有政府,还有其他一些组织、机构等。其二,制订价格对象的复杂性决定了制订价格行为的复杂性。作为制订价格对象的商品与服务,种类、规格等多种多样,每一种类商品每一种规格都应有相应的价格。因此,为每一个种类每一种规格的商品都制订一种价格的行为,是非常复杂的。其三,制订价格手段的自由性决定了制订价格行为的复杂性。每个市场主体都有为自己提供的商品制订价格的权利,也有选择制订价格手段的自由,这两点也造成了制订价格行为的复杂性。其四,价格的利益机制决定了制订价格行为的复杂性。每一种价格都会形成一种利益分配格局,而价格制订主体在利益分配格局中占据着主导性的或支配性的地位,因此,价格制订行为主体对更多利益的追求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利益冲突,使制订价格行为非常复杂。

马克思的价格理论体系是对商品价格范畴的高度抽象,揭示了价格构成要素组合、运动和发展的基本规律,其中就包括制订价格的基本理论及相应的程序,这就为我们判断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行为提供了理论标准。也就是说,凡是符合马克思价格基本理论尤其是制订价格的基本理论及相应程序的制订价格行为,就是促进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正确价格行为;凡是违背价格基本理论尤其是制订价格的基本理论及相应程序的价格行为,就是阻碍或者破坏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错误价格行为。错误价格行为主体之所以违背制订价格基本规律的客观要求,其目的则在于试图通过损害其他生产者、经营者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来增加自己的经济利益。以马克思的价格理论尤其是制订价格的基本理论及相应程序为理论标准来分析价格行为,我们就可以判断许多价格行为是错误的价格行为。例如,政府对公共产品的价格决策行为与决策程序不规范,如价

格听证会不规范等,总想把政府承担的成本全部转嫁给消费者;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组织和中介服务组织滥收费、乱涨价;生产者、经营者千方百计制订垄断价格,随意制订暴利价格,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垄断价格就是掠夺他人的利润,正如马克思所说:“某些商品的垄断价格,不过是把其他商品生产者的一部分利润,转移到具有垄断价格的商品上。”^⑬这些错误的价格行为,既是背离马克思价格理论尤其是制订价格的基本理论及相应程序的行为,也是背离市场经济价格理论的价格行为,是我们应当坚决制止的价格行为。以马克思的价格理论尤其是制订价格的基本理论及相应程序为理论标准,我们就可以随时分析判断各种价格行为,及时发现不正当的错误价格行为,采取措施消除其对市场经济运行的阻碍,促进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注释:

-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
^{⑶⑷⑸⑹⑺⑻⑽⑾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5 卷,397、198、200、209、197~198、218~219、193、194、198、199、200、212、200、103、229、229、294、217、103、178、222、178、178、178、218、218、231、260、97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⑬⑰⑲⑳㉑㉒}《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 卷,119、126、87、120~121、352~353、120、54、5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⑲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1 卷,210、21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2 卷,23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㉒《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47 卷,35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⑳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4 卷,143、27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 2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4.王文举、王齐祥 主编:《价格学原理》,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2。
- 5.倪叠玖、张相文、杨永涛 编著:《价格原理与应用》,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
- 6.李盛霖 主编:《价格知识问答》,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2005。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武汉大学政府管制与公共经济研究所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K)

(上接第 10 页)论是屈先生提出的,还是马克思提出又由屈先生搬过来的,都不是对问题的一种彻底解答,而是把现有理论所不能解释的问题留给了“未来”。至于说到消费者对土地产品的额外付出,其依据当然是土地肥力不同导致的产出的增加,而不可能纯粹是交换价值。例如,两块肥力不同的土地,投入复杂程度和总量相同的劳动,肥力好的土地的产出是另一块土地的两倍,如果农产品的需求使得其市场价格等于肥力差的土地上的生产耗费或其产出的价值,那么,肥力好的土地的产出就会取得双倍的價值。高出的一倍价值用劳动价值论不能解释,所以以“虚假的社会价值”一言以蔽之。至于社会被组成自觉的、有计划的联合体后,不再按产品内所包含的实际劳动时间的两倍来购买这种土地产品的说法肯定不切实际。如果社会只承认劳动创造价值,不承认土地创造价值,且只按照土地产品中包含的劳动来支付价值或价格,那必将导致两种后果:一是人

们对良好土地资源的抢夺;二是过度使用土地使之肥力退化。屈先生问我“为什么就没有看见呢?”我的回答是:我不仅看到了屈先生已经看到的東西,还看到了屈先生看不到的东西。

注释:

- 本文引述的屈文观点不论打引号与否,皆出自屈炳祥:《对“泛价值论”的再商榷——答刘有源先生》,载《经济评论》,2006(2)。
屈炳祥:《质疑“泛价值论”——与刘有源等学友商榷》,载《经济评论》,2005(2)。
刘有源:《“泛价值论”何错之有?——答屈炳祥先生的质疑与商榷》,载《经济评论》,2005(5)。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 1 卷,50~51、52、60、5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⑪⑫}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 3 卷,215、716、209、215、20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作者单位:武汉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3)
(责任编辑: S)